

日本岛根县立大学交流项目学生评选细则

一、目的

为选拔品学兼优的学生参加日本岛根县立大学交流学习项目,促进学生国际视野的开阔和学术能力的提升,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二、基本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三、评选对象

全日制本科生,日语 N2 及以上,学业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国际交流能力及综合素质。

四、资格条件

1.政治思想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和国家保持高度一致。

2.语言能力

日语 N2 及以上

3.综合素质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状况，能够适应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环境；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适应能力。

五、评选方式

根据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成绩单；

语言证明。

六、评选标准

1.评分标准：

学业成绩（40%）：GPA

语言能力（60%）：根据语言成绩、证书提交情况进行评分。

2.最终得分：各项得分按权重加总，作为最终排名依据。

计算方式： $GPA/5 \times 100 \times 40\% + \text{日语成绩}(N2 \text{ 分数或 } N1 \text{ 分数} \times 1.2) \times 60\%$

七、评选流程

1.信息发布：

国际交流中心在部门官网和各学院工作群通知公告评选信息，明确项目名称、名额、条件及流程。

时间节点：一般在每学期初或学年末，根据项目时间安排。

2.报名与申请：

学生根据评选细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材料提交方式：线上报名（学校平台）+ 线下材料提交（如需要）。

3.审核与评选：

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选。

时间节点：本校申请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4.结果公示：

评选结果将在国际交流中心官网公示。

公示时间：评选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结果公示与申诉

1.评选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接受学生和教师的监督和申诉。

2.申诉的处理：

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国际交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国际交流中心应在收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和回复。

九、监督与问责

任何弄虚作假、违规舞弊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者报学校纪委处理。

十、附则

本细则由安徽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细则仅适用于国际交流中心组织的日本岛根县立大学学期交流项目的学生选拔工作。

安徽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

2025年9月10日

